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有關認購光大焦點收益基金權益的 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

於2021年3月4日，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基金經理遞交申請表格，據此，認購方同意遵守認購文件所載的條款，並以15,000,000美元的認購金額認購該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該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證券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申請文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9.74%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金經理為光大集團通過光大證券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基金經理對該基金的業務進行、資產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故該基金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3月4日，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基金經理遞交申請表格，據此，認購方同意遵守認購文件所載的條款，並以15,000,000美元的認購金額認購該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

該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證券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 認購文件

認購事項及認購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事項日期                   ：    2021年3月4日
- 該基金的訂約方               ：    (i)    基金經理；  
  (ii)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保管人。
- 認購金額                       ：    15,000,000美元
- 初始收費                       ：    無
- 認購的單位類別               ：    該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
- 認購的單位數目               ：    將向認購方發行的該基金I類美元單位數目將為認購金額除以每個單位於交易日的發行價。每個單位於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該基金相關單位類別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旨在透過投資於由環球市場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及穩定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由環球市場政府及企業發行的美元、歐元或相關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該基金的投資目標。

## 投資政策

： 該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

該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折扣債券、傳統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轉換債券、永久證券、優先證券、混合證券、優先債務、次級債務，以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市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財產信託、多國組織及其他企業發行或保證。該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或以上級別，或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獲惠譽集團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該基金不擬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該基金可訂立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20%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為免存疑，回購交易與該基金的借貸的總投資參與最多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5%。

該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僅作對沖用途。該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基金所投資的三大行業（以市值計算）為銀行、不動產以及產物及意外險。

## 股息政策

： 股息目前乃按月宣派，惟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如宣派股息，其將根據投資者於認購時給予的指示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認購方已選擇就其持有的該基金所有單位以額外該基金單位形式收取股息。

- 投票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該基金已發行單位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該基金每個單位擁有一票。
- 單位轉讓：除該基金的受託人之基金經理要求的強制贖回或轉讓外，單位可透過轉讓人與受讓人簽訂的書面正式加蓋印花文件轉讓。
- 完成：認購事項受限於基金經理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之酌情權。

認購方於該基金中所佔權益的最終百分比將視乎該基金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而定，其將於接獲基金經理發出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確認時確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確認認購方所認購之單位數目及其於該基金中所佔權益的最終百分比。

另外，投資顧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7日起獲基金經理委任，以就該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提供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就該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力，而基金經理則承擔投資顧問費用，投資顧問費用乃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內。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該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基金經理豐富的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其財務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及長期投資策略一致，而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將能把握投資機遇及分散其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申請文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殷連臣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約49.74%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金經理為光大集團通過光大證券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基金經理對該基金的業務進行、資產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故該基金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顧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該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提供顧問服務，而基金經理則承擔投資顧問費用。提供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基金經理支付之費用計算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內。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於199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於2004年起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基金經理為光大證券在港業務平台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旗下的持牌實體之一，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產品及服務包括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RQFII（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產品、公募及私募基金及其他私人資產管理產品。目前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其中包括該基金及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 光大證券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光大集團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認購方就該基金於2021年3月4日向基金經理遞交的申請表格
「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0年12月28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4日，為認購該基金的單位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為採用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並為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基金」	指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為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一個於受香港法例規管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香港註冊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	指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文件認購該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之權益
「認購文件」	指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日期為2018年2月的說明書（經日期為2018年7月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19年1月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19年7月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0年4月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0年10月的第七份補充文件修訂）、與該基金有關日期為2020年10月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申請表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時間」	指	於交易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